

公司代码：603177

公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创环保	6031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	沈燕
电话	0575—88556076	0575—88556039
办公地址	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电子信箱	securities@zj-tuna.com	securities@zj-tu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2,165,870.47	1,095,620,019.81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193,329.60	366,119,962.20	37.7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7,806.90	-20,025,312.55	-36.97
营业收入	353,166,581.20	289,151,353.73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8,514.88	20,516,707.17	-4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1,092.68	19,442,654.53	-4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6.36	减少4.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2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8	89,650,000	89,650,000	冻结	520,000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2	41,250,000	41,250,000	无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9,350,000	9,350,000	无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8,250,000	8,250,000	无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3,000,000	3,000,000	无	

曾俊	境内自然人	0.43	859,000	0	无	
郑少波	境内自然人	0.17	350,000	0	无	
李予	境内自然人	0.14	281,697	0	无	
闫然	境内自然人	0.11	216,000	0	无	
姜亚萍	境内自然人	0.10	192,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能防火、香港融智、德创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继续践行“超低排放”和“环保岛”等行业先进理念，不断扩大公司在超低排放市场中的竞争优势，积极探索超低排放与节能一体化项目，强化项目成本和进度管控，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and 方向。受益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的铺开以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16.66万元，同比增长22.14%；利润总额1,205.04万元，同比下降4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7.85万元，同比下降44.05%。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利润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9.27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3,273.85万元。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大宗原材料涨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白粉、碳钢板、不锈钢板等的涨价，特别是报告期内催化剂主要原材料钛白粉由2016年同期均价的1.53万/吨，上涨到均价的2.01万元/吨，上涨

率为31.37%；碳钢板由2016年同期均价的0.30万元/吨，上涨到均价的0.43万元/吨，上涨率为43.33%，而销售价格相对增长幅度较小。

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脱硫设备由2016年同期的8,013.61万元，下降到5,653.77万元，减少2,359.84万元，同比下降29.45%；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烟气治理工程由2016年同期的5,721.20万元，增长到10,935.12万元，增长5,213.92万元，增长率为91.13%。

1、脱硫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脱硫设备收入5,653.77万元，较2016年同期8,013.61万元减少2,359.84万元，降幅为29.45%。由于脱硫设备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单位折旧摊销的增加，加上原材料涨价的叠加效应，导致脱硫设备的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同期相比下降6.66个百分点，由于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导致2017半年度脱硫设备毛利贡献较2016年同期减少1,382.32万元。随着中西部节能减排的升级与改造大规模推进，脱硫设备业务在下半年会有所回升。

2、脱硝催化剂

报告期内催化剂实现销售收入6,190.04万元，较去年同期6,631.03万元减少440.99万元，降幅为6.65%。催化剂的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同期下降13.39个百分点，主要系钛白粉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催化剂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单位折旧摊销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催化剂毛利贡献较2016年同期减少986.33万元。随着催化剂更换周期的到来，公司报告期内催化剂订单由2016年同期的5,041.96万元增长到12,772.28万元，增长率为153.32%，下半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稳，销售单价的上升，催化剂贡献毛利会有提升空间。

3、“超低排放”市场

报告期内先后承接了“张掖2×325MW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技改项目锅炉烟气超净排放环保岛改造工程”等一批超低排放相关项目，合计金额6,691.00万元。部分超低排放项目的实测排放数据甚至超过了“10:35:50”的超低排放指标，奠定及扩大了公司在烟气治理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4、布局新业务、拓宽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建水处理、智能装备团队，布局新业务，同时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组建海外销售团队，由于新业务和海外销售团队刚组建，对报告期内经济效益还未体现，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8,21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419.33万元，同比增长37.71%。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42.7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316.66万元，同比增长22.14%；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的铺开以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升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85万元，同比减少44.05%。净利润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的涨价及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导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6月12日起施行。上述新颁布的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增加834,588.15元，“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减少834,588.1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